

证券代码：300468

证券简称：四方精创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##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3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群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未能现场出席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琳女士主持。

- 4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

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- 5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3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87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0,931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2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0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75%。

### （二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628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927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0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43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3%；反对 68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 939, 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7990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 2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 **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 943, 8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223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677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 939, 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7990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 2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 **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 943, 8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223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677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 939, 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7990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 2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 **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 943, 8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223%; 反对 688, 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677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939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990%; 反对 688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333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3%; 反对 29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329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061%; 反对 29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9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954,2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26%; 反对 678,3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950,2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946%; 反对 678,3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05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943,8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3%; 反对 688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7%; 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,939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7990%;反对688,7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20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00,943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23%;反对688,7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,939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7990%;反对688,7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20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00,943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23%;反对688,7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,939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7990%;反对688,7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20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